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决议

深房监决字[2020]3号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于2020年4月29日下午在深房广场47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十五次会议，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4人。监事李雨霏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此次会议，委托监事任伟代为表决。监事会主席戴先华主持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会议经审议决议如下：

同意公司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。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特此决议。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

（以下无正文，接签字页）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35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)

监事签名：

同意：

袁光峰 任伟
李雨霖(任伟代) 冯宏伟 林军

反对：

弃权：



授权委托书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：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 35 次会议通知及材料收悉，因公务原因，本人不能出席此次会议。经审阅会议材料，本人同意此次会议全部议案内容，兹授权监事 李西 代为表决。

签名：李西

2020 年 4 月 28 日